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之馨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3  
電子信箱：a00272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5191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9128100-1.pdf、376530000A1145191281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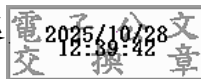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人事法規/法規動態/人事管理司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



##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四條 本辦法以法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五條 公務人員個人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
  - 七、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
-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 一、行政獎勵。
  -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三、給予公假最高一日，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並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得由上級機關以前項方式獎勵之。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
- 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
- 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
- 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
- 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

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

- 一、行政獎勵。
- 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第 七 條 各機關應組成小組，審議前二條獎勵發給事宜。

前二條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給予獎勵者，不得再予以相同方式之獎勵。

依前二條獲獎勵者，各機關得列計增加陞任或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分數。

各機關得就前二條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核定程序、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規定。

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駐衛警察、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得參照前二條規定，給予獎勵。

第 八 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一)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四)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第九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得選拔一人。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四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六人；其後每滿五百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五百人者不計。

前項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包含符合第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人數。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

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十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 (五) 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 (六) 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 (七) 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八)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 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 (十) 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前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或跨機關之公務人員組成者。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 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有前項情形之一。
- 二、考績（成）曾列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

職務、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五名為原則。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十七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八條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原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原

推薦機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第一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

第二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推薦機關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返還獎金及獎座。

第十八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主管機關廢止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銓敘部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廢止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命其繳還獎座。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第二項人員有前項情事之一者，由原推薦機關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返還獎座。

第十九條 各權責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

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行政法人繼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
  - 二、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由考試院於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其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茲為強化即時獎勵機制與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獎項之激勵效果，提高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以及精進上開獎項獲選人員之消極與廢止資格條件，俾符合外界高度期待，爰研修本辦法相關規定，計新增三條、修正十五條，修正後共計二十一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增訂準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二十條）
- 二、分條規範個人與團體即時獎勵規定，並增訂獎勵方式、提高獎勵額度及修正獎勵事由。（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增訂即時獎勵審議機制、不重複給予相同獎勵規定及擴大獎勵對象等共通性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提高各主管機關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並增訂計算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刪除主管機關應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結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修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消極資格條件，確保獎項所表彰之榮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提高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總獎額，並刪除團體獎獎額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增訂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資格遭撤銷後，經確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增修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廢止獲選資格條件，以及增訂經依判決、懲戒、懲處結果確認廢止事由不成立者，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以 <u>法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u>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u>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u> <u>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u> <u>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u> <u>四、公立學校職員。</u> <u>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u>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 二、鑑於本辦法係規範公務人員激勵事項，爰以法定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其他人員則列為準用對象，並移列第二十條規範。
第五條 公務人員個人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及時回應或服務民眾需求，獲致良好成果。 二、積極任事，處理現有問題，獲致階段性或最終成效。 三、提出本職或機關業務改善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技術研發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	第五條 公務人員個人 <u>或團體</u> 在本機關(構)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 <u>個人</u> 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u>團體</u> 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一、 <u>盡忠職守，任事負責</u> ，及時回應民眾需求， <u>辦理為民服務業務</u> ，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 <u>熱心服務，不辭勞怨</u> ，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七條第四項，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考量個人與團體獎勵之目的及性質有別，將團體獎勵規定另列第六條規範，個人及團體獎勵共通性規定另列第七條規範，以期適用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之個人獎勵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配合第四條已將法定機關(構)、公立學

<p><u>務事項，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u></p> <p><u>六、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u></p> <p><u>七、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u></p> <p><u>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u></p> <p><u>一、行政獎勵。</u></p> <p><u>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一萬元。</u></p> <p><u>三、給予公假最高一日，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並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u></p> <p><u>機關首長領導有方或推動業務有具體成效，得由上級機關以前項方式獎勵之。</u></p>	<p><u>三、依機關(構)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u></p> <p><u>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u></p> <p><u>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u></p> <p><u>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u></p> <p><u>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u></p> <p><u>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簡稱為機關，將「機關(構)」修正為「機關」。另第一項個人獎勵事由部分，基於本條係針對個人平時工作表現或行為如有優良事蹟，給予即時獎勵，故宜更扣合機關推動業務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各款增修理由如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為提高獎勵事由之適用性，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款：審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停止適用後，各機關已陸續停止適用所定推動參與建議規定，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予以修正。</p> <p>(三)第四款：以技術研發為核心，針對如提出工程工法改善、撰寫資訊程式等具體作為，經採行確有成效，即予獎勵，以激發創新動力，持續提升工作效能。</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屬團體事蹟規定，爰均予刪除。</p> <p>(五)第五款：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表現優異獲主辦機關肯定，有助於提升機關形象及促進機關間合作效益，爰予增訂，以</p>
--	---	---

		<p>資鼓勵。</p> <p>(六)第六款：為就公務人員於本職以外，主動協助同仁或積極參與機關事務，足以獎勵之行為，給予鼓勵，爰予增訂，以期促進工作效能與營造組織良好氛圍。</p> <p>(七)第七款：考量公務人員有見義勇為、熱心服務等行為，實有助於提升機關形象，為使獎勵事由更具彈性，以更全面肯定公務人員之優秀表現，爰將本款修正為「其他值得機關獎勵之優良工作表現或行為」。</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移列第七條第四項，爰予刪除。</p> <p>五、第二項增訂理由：</p> <p>(一)增訂行政獎勵(按：嘉獎、記功、記一大功之平時考核獎勵)、獎金、獎勵品(如：獎座、獎盃、獎牌、獎盤、錦旗或客製化馬克杯、保溫杯、紙鎮、壓克力牌等)及公假等多元獎勵方式；各機關得視經費及業務推動情形，擇一或兼採為之，運用上更多元、彈性與具吸引力，有助於提升工作動力與榮譽感，鼓勵公務人員持續優良表現，增進機</p>
--	--	---

		<p>關效能。</p> <p>(二)本條即時獎勵規定，自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增訂迄今，僅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酌作文字修正，為強化激勵動能，爰適度提高獎勵額度，將個人每次頒給獎金、等值獎勵及獎勵品之獎勵額度上限定為新臺幣一萬元。</p> <p>(三)等值獎勵，除指商品禮券外，各機關尚得依業務特性或契合公務人員之興趣或需求，提供電影票、藝文展覽、運動比賽或遊樂園門票、國內旅遊、健康檢查、餐券、教育訓練活動費用等，俾使即時獎勵更具激勵效果。</p> <p>(四)參酌第十一條規定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五日，增訂即時獎勵每次得給予個人公假最高一日，每人每年最高以五日為限。又為公假之實施期限得以明確及增加獲獎勵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爰明定給予之公假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六、第三項增訂理由：為獎勵機關首長積極領導所屬，促進機關政策與業務之推展，提升整體績效與服務品質，爰增訂機關首長得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之規定。</p>
--	--	---

<p>第六條 公務人員團體在本機關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予以獎勵：</p> <p>一、如期如質完成主管業務，表現優良。</p> <p>二、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達成具體成果。</p> <p>三、搶救災害、危險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維護生命、財產或減少損害。</p> <p>四、奉派參與其他機關業務事項，團隊工作表現獲致主辦機關肯定。</p> <p>五、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p> <p>前項獎勵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p> <p>一、行政獎勵。</p> <p>二、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足以表示肯認之各類獎勵品最高新臺幣五萬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有關公務人員團體獎勵規定移列修正，審酌獎勵目的在於鼓勵機關內部單位或跨單位間發揮團隊互助合作精神，達成組織目標，爰將相關事蹟歸納為第一款至第四款；又為避免掛一漏萬，爰於第五款明定「其他經由團隊協力合作，表現優良之事蹟」之概括規定，以資周妥。</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p> <p>(一)茲以本條所稱團體係指由本機關人員二人以上組成者，不限於正式組織編制，亦包含臨時任務編組，組成變動性較大，且為應各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爰明定獎勵得以行政獎勵及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各類獎勵品等方式，擇一或兼採為之，其中獎勵品，各機關得就團體成員逐一給予，以提升榮譽感。</p> <p>(二)為使獎勵更具實質激勵效果，並促進機關內部單位或跨單位間之合作，提升機關整體效能，爰提高團體獎勵額度，並將頒給獎金、等值獎勵及獎勵品之額度上限定為新臺幣五萬元。</p>
<p>第七條 各機關應組成小組，審議前二條獎勵發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增訂理由：考量</p>

事宜。

前二條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給予獎勵者，不得再予以相同方式之獎勵。

依前二條獲獎勵者，各機關得列計增加陞任或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分數。

各機關得就前二條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核定程序、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規定。

各機關自行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駐衛警察、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及借調或支援人員，得參照前二條規定，給予獎勵。

前二條係針對平時個別具體事蹟給予之即時獎勵，故需覈實審議具體事蹟，俾以適當之獎勵方式及額度給獎。為應機關業務特性及需要，爰明定前二條獎勵發給事宜，機關應組成小組審議，至小組之組成則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決定，例如：得由主管及資深同仁組成、全由非主管人員組成，或交由考績委員會審議。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為確保獎勵機制之公平性、合理性，增訂前二條同一事蹟不再重複給予相同獎勵規定，如：同一事蹟已依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發給獎勵金者，即不得再依本辦法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獎勵品，但得給予行政獎勵或公假；或同一事蹟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敘獎，仍得依本辦法給予公假或頒給獎金、等值獎勵或獎勵品。

四、第三項增訂理由：針對依前二條獎勵之人員，為使激勵效果具延伸及擴散效益，明定各機關得予以列計增加陞任(按：工作表現)或升官等訓練遴選(按：綜合考評)評分之分數，以深化激勵效果。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考量激勵為機關人事管理事項，對

		<p>公務人員之獎勵方式及實施，允宜由機關視業務特性及實務需求等彈性採行，爰明定各機關得就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核定程序及表揚等相關細節性事項，另訂規定。</p> <p>六、第五項增訂理由：</p> <p>(一)為使機關內全體人員均有機會因優良表現獲得肯定，以提升工作積極性，共同為提升服務品質與工作績效努力，爰將各機關自行進用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如：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約用人員、從業人員等)、駐衛警察及分配各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均列為第五條及第六條即時獎勵參照對象。</p> <p>(二)考量各機關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公務人員至本機關工作，該借調或支援人員所承擔之業務，與本機關同仁相較，實無二致，爰亦列為第五條及第六條即時獎勵參照對象，以激勵組織整體士氣。</p>
<p>第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p>	<p>第六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u>成績考核</u>均列甲等或<u>相當甲等</u>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第一款修正理由：配合第四條適用對象之修正，酌修第一款文字。又序文所稱「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於本</p>

<p>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p> <p>(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p> <p>(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p> <p>二、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p> <p>(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p> <p>(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p> <p>(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p> <p>(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具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p> <p>(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p> <p>(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p> <p>(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p>	<p>。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u>成績考核</u>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p> <p>(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u>(資)</u>停薪。</p> <p>(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p> <p>二、上年度在本機關<u>(構)</u>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p> <p>(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p> <p>(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p> <p>(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p> <p>(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具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p> <p>(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p> <p>(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p>	<p>辦法第二十條準用對象係指其服務成績考評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第一目不受相關服務成績條件限制之留職停薪情形，於本辦法準用對象包括因相同事由而留資停薪者。</p> <p>三、第二款序文之「機關(構)」修正為「機關」，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p>
---	---	--

<p>(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p> <p>(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第九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p> <p>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p> <p>一、未滿一百人者，得選拔一人。</p> <p>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四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六人；其後每滿五百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五百人者不計。</p> <p><u>前項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包含符合第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人數。</u></p> <p>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七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p> <p>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p> <p>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u>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u></p> <p>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p> <p>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二項，另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序文之「機關(構)」修正為「機關」，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又為提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整體激勵效果，使更多優秀公務人員獲得肯定，爰於第一款調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未達一百人者之選拔方式；於第二款調增各主管機關得選拔名額上限。</p> <p>三、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係以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內現有第四條適用對象及第二十條準用對象之人數合計之，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p>	<p>第八條 各機關(構)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項將「機關(構)」修正為「機關」，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並依實務</p>

<p>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u>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u>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p> <p>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運作情形明定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登載。又審酌銓敘部對於各主管機關每年報送之模範公務人員名冊，歷係尊重其審議及核定結果，予以登記備查，為減輕各主管機關行政作業負擔，爰刪除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程序。</p>
<p>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p> <p>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第九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p> <p>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p> <p>(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p> <p>(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p> <p>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p>	<p>第十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u>成績</u>考核均列甲等或<u>相當</u>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u>成績</u>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p> <p>(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p> <p>(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二。</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p>

<p>五年內，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p> <p>(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p> <p>(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p> <p>(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p> <p>(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p> <p>(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p> <p>(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p> <p>(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p> <p>(八)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p> <p>(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p> <p>(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p>	<p>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p> <p>(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p> <p>(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p> <p>(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p> <p>(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p> <p>(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p> <p>(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p> <p>(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p> <p>(八)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p> <p>(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p>	
---	---	--

<p>前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或跨機關之公務人員組成者。</p>	<p>(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前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構)或跨機關(構)之公務人員組成者。</p>	
<p>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u>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u></p> <p>二、<u>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三、<u>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u></p> <p>四、<u>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五、<u>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u></p> <p>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一、選拔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名單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確定後至表揚前有上開情形，亦同。</p> <p>二、<u>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模範公務人員除具體事蹟應足為模範與表率外，其品行亦為其他公務人員標竿學習之參照，又為落實政府對於公務人員相關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如涉嫌違法、或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情形、或有酒駕或施用毒品後駕車，或涉及酒駕或有其他不能安全駕駛而拒絕接受檢測等情事、或對他人為職場霸凌、或有重大違失行為者，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恐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章第二節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以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四點規定，予以修正，俾符合各界對於模範公務人員之高度期待。</p> <p>(二)又受刑事有罪判決係指經刑事有罪判決確</p>

<p>一、<u>有前項情形之一</u>。</p> <p>二、考績(成)曾列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p>		<p>定者及經判決有罪但尚未確定者，尚不包括參選前已獲無罪判決確定者。</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考量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係屬公務人員最高榮譽，其消極資格之規範期間理應較模範公務人員更長，爰於第一款明定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五年內有第一項相關違失情形，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第二款將現行條文「最近五年」之期限規定移至序文規範，爰予刪除，其餘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二。</p>
<p>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p> <p>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構)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p> <p>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p>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p>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p>	<p>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p>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p>	<p>條次變更。</p>

<p>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評審委員會，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p> <p>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p> <p>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p>	<p>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評審委員會，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p> <p>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p> <p>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p>	
<p>第<u>十六</u>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u>十五</u>名為<u>原則</u>。</p> <p>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p> <p>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第<u>十四</u>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u>十二</u>名為限，其中<u>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u>。</p> <p>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p> <p>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係公務人員最高榮譽，為利選拔多元傑出表現人員，樹立全體公務人員學習楷模與典範，並兼顧當年度經費情形及選拔審議實務作業彈性，爰修正第一項，將每年總獎額調增為以十五名為原則，並刪除團體獎獎額上限規定。</p>
<p>第<u>十七</u>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u>不符第八條</u>或有<u>第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p> <p>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p>	<p>第<u>十五</u>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u>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u>(構)</u>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u>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另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事後如發現有不符合第八條所定積極資格要件情形，自應予</p>

<p>獻獎，事後如發現有<u>不符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u>，<u>原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原推薦機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u></p> <p>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p> <p><u>第一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u></p> <p><u>第二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原推薦機關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返還獎金及獎座。</u></p>	<p>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p> <p>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p>	<p>撤銷其獲選資格，為期周妥，酌作修正，並配合引述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p> <p>(二)「機關(構)」修正為「機關」，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另配合第十條第一項修正，刪除主管機關撤銷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規定。</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後，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要件情形，自應予撤銷其獲選資格，為期周妥，酌作修正，並配合引述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文字。</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增訂理由：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九點第四項規定，增訂模範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資格經撤銷後，如經依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應回復其獲選資格之規定，俾周妥明確。</p>
<p>第<u>十八條</u>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主管機關廢止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p> <p>一、<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u></p> <p>二、<u>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三、<u>受免除職務、撤職、</u></p>	<p>第<u>十六條</u>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構)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主管機關命其繳還獎狀，主管機關並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一、<u>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二、<u>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u></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另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及第三項增訂理由：</p> <p>(一)第一項「機關(構)」修正為「機關」，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三。另配合第十條第一項修正，刪除主管機關命模範公務人員繳還獎狀</p>

<p>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u>四、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u></p> <p>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銓敘部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廢止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命其繳還獎座。</p> <p><u>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機關報請主管機關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u></p> <p><u>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u></p> <p><u>二、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u></p> <p><u>第二項人員有前項情事之一者，由原推薦機關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回復獲選資格，並由銓敘部返還獎座。</u></p>	<p>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銓敘部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由銓敘部命其繳還獎座。</p>	<p>，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規定。</p> <p>(二)為更符合外界期待，維護政府授予名銜表彰之榮譽，並期許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持續自我惕勵，作為公務人員表率，爰參考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十點有關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之廢止及回復規定，修正第一項應廢止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之條件，以及增訂第三項回復其獲選資格之規定。</p> <p>三、第二項修正及第四項增訂理由：配合第一項修正及第三項增訂理由，修正、增訂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資格廢止及回復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各權責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六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五條個人及團體獎勵、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分別由各機關及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爰將「主管機關」</p>

		修正為「權責機關」，俾符合實際情形。另配合個人與團體獎勵之規定分別於第五條及第六條訂定，酌作修正。
<p>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行政法人繼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p> <p>二、公營事業機構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具公務員身分人員。</p> <p>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p> <p>四、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準用對象，係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併第二項排除規定移列；又配合本次修正區分適用、準用對象，將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至適用原第一款之行政法人繼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保障其權益，將其列為準用對象。</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本辦法係全文修正，且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施行日期已屆，爰予修正。</p>